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的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土地评估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致远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711.9722万元，资产总额为437.24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致远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7月8日